

证券代码：872674

证券简称：高盛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章程》是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